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5〕27号

关于开展“诵经典·讲礼仪·传美德”中华 传统文化经典诵读活动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传统美德，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共青团中央决定面向全国青少年开展“诵经典·讲礼仪·传美德”中华传统文化经典诵读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活动以“诵经典·讲礼仪·传美德”为主题。“诵经典”，即引导青少年通过吟诵中华传统经典诗文，加深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热爱，增强继承和弘扬中华文明自觉，提升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讲礼仪”，即引导青少年讲述中华传统经典，了解文明古国、礼仪之邦的文化之根，培育文明礼仪规范，促进社会人际关系的和谐。“传美德”，即引导青少年掌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自觉传承“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中华传统美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活动安排

1. 经典诵读音频作品有奖征集。征集青少年诵读传统文化经典音频作品，择优由 Be My Guest “为你读诗” 配乐制作，作为 Be My Guest “为你读诗” 微信、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之声”及喜马拉雅等音频网络电台播出作品。入选作品将给予物质奖励，设置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

2. 经典诵读视频作品有奖征集。征集青少年诵读传统文化经典短视频作品，以实景再现的方式演绎我国古代或近现代经典诗词、散文全文或节选。择优作为新浪秒拍推荐作品播出并给予物质奖励，设置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20 名。

3. 活动成果立体化展示。一是电视媒体。与教育部、中央电视台联合主办《中国诗词大会》，推荐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青年代表和国学社团参加节目录制。二是网络媒体。依托新浪秒拍开辟热门话题“文化经典诵讲传”，展示入选优秀短视频作品；

依托团中央微博微信、Be My Guest “为你读诗” 公众微信及电台、网络电台推出入选优秀音频作品。三是出版发行。将优秀作品制作成有声诗歌作品集，并邀请名家解读赏析诗歌文本。四是线下活动。在各地广泛开展活动的基础上，适时举办省级示范活动，2016年5月举办集中展示活动。

三、征集作品要求

1. 音频作品要求语言为普通话，内容为我国古代或近现代优秀诗词、散文全文或节选，且诵读准确无误，时长在4分钟以内。要求录制音质干净，无噪音，MP3或WAV格式均可，可自行配乐或推荐配乐素材。作品通过百度云盘分享至组委会账号“诵讲传2015”，作品须注明文件标题，如“诵讲传音频+机构/个人姓名+作品名称”。片头格式为“朋友你好，我是XX，来自XX（地区或单位），是一名XX（职业），感谢关注‘为你读诗’，今天我为您读的是X朝（近代、现代）诗人XX的作品《XX》”。

2. 视频作品要求诵演语言为普通话，诵演内容准确无误、积极健康，实景再现诗文情景，时长在5分钟以内。视频宽高比为1:1，MP4格式。作品时长在1分钟以内可通过秒拍APP上传至活动专区（加话题#文化经典诵讲传#）；时长1分钟以上，须通过百度云盘分享至组委会官方账号“诵讲传2015”，并注明文件标题，如“诵讲传视频+机构/个人姓名+作品名称”。

3. 作品上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7日。

4. 作品主创人员年龄须在40周岁（含）以下。

5. 创作机构或个人须填写《作品报送表》（附件1），并随作品统一上报电子版；报送多件作品，须填写《作品清单表》（附件2）。

6. 征集作品版权归作者所有，报名参与本次活动视为同意活动组委会享有作品使用权。

四、工作要求

本次活动是共青团引导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好本地、本系统的活动；要突出群众性，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广泛动员基层团组织、青年社会组织、国学社团、青少年国学爱好者广泛参与，要组织好优秀作品的遴选和推报工作，主办单位将酌情视作品数量及质量评选组织优秀奖；要充分借助主流媒体，扩大优秀音频、视频作品的传播渠道，利用好微博、微信和网络电台等网络平台，发挥优秀文化作品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的引领作用，为青少年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1. 《作品报送表》

2. 《作品明细清单》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10日

附件 1

作品报送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视频/音频	作品时长	
报送单位/ 个人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微博昵称	
原作信息	作者		
	年代		
配乐信息	音乐名称		
	作者		
原作文本：			

注：单位或个人须将电子表格信息随作品分享至百度云盘账号“诵讲传 2015”。

附件 2

作品明细清单

序号	作品名称	作者
1		
2		
3		
4		
5		
6		
7		
8		
9		
10		

报送单位/个人：

联系电话：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0月12日印发
